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12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

被告 屋台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傅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4,7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
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屋台有限公司邀同法定代理人傅文章為連帶
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7月3日及110年10月7日，向原告申請
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中央銀行新冠狀病毒防疫紓
困之專案貸款30萬元，且立具貸款總約定書及借款契約書。
詎被告自111年11月3日起即未繳付本息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
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

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聲明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)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郭力瑋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 計 算 期 間	年利率	違 約 金 計 算 期 間 及 利 率
10,314元	自111年1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430%	自112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揭利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 按前揭利率20%
23,470元	自111年11月3日起	5.430%	自111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(續上頁)

01

	至清償日止	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揭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揭利率20%
230,950元	自111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05%	自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揭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揭利率20%